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4〕78号

当事人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（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、广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广州市妇幼保健院、广州市儿童医院、广州市妇婴医院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1006832921365

住所：广州市人民中路3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文浩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为专科医院，设有污水处理站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经风机抽风并通过UV光解+活性炭除臭除味后排放。2024年11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污水处理站正常工作，污水处理站配套的废气除臭除味设施未正常启用，现场也无法启动该设施，其配套的风机电机已拆除并置于污水处理站负一层地面，废气不能收集，臭味比较明显。当事人通过逃避监管（表现为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）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具体要求：依法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，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。

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，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3314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